

一九二〇年代後期的美國對華政策： 美國對中國民族主義的反應

(摘要)

魏 良 才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主義浪潮在歐亞風起雲湧，但是在中國由國父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民族主義運動却內遭軍閥的阻撓，外受強權的敵視。在列強之中以蘇聯對中國民族革命破壞最力，採取分化的伎倆，從根本上削弱國民革命的力量，手段最爲陰狠毒辣。所幸的是列強中深具影響力的美國對中國民族主義運動深表諒解與同情。

民國十七年六月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立刻與美國政府商談修改滿清政府與美國所簽訂的有關關稅及治外法權之不平衡條約。雖然當時美國駐華公使馬克謨 (J.V.A. MacMurray) 對中國民族主義運動及國民政府之態度頗不友善，幸而國務卿凱洛格 (Frank B. Kellogg) 以及國務院遠東事務專家強生 (Nelson T. Johnson) 爲人高瞻遠矚而富正義感，極力主張對中國民族主義運動採取同情與鼓勵的立場。幾經折衝商談，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與馬克謨公使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雖然此一條約並未帶給國民政府實質上的重大利益，而治外法權也遲至民國三十二年才告廢除；但此一中美關稅新約却成爲中美外交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因爲它產生了兩項重大而深遠的影響：(一)成爲其它列強與國民政府商談平等互惠新約的範本。(二)透過此一關稅新約的簽訂，美國政府給予國民政府在法律上的正式

承認，爲此後中美友好外交關係奠下了基石。就美國而論，它在一九二〇年代對中國民族主義運動所持的同情及友好態度，並非純粹基於天真的理想主義，而是本著正義的原則，在盱衡實際情勢下所作的理智的抉擇。